

A

公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15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48号提案答复的函

马晓芳委员：

您提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强化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建议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指导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是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目前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是：一是结合国家安全日、三下乡等活动的开展走上街头，主动为群众宣传各种法律法规，今年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3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 余份。二是乡村振兴工作中，多规合一规划正在编制，其中就包含了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将极大地推动农村规范建房行为。三是全县各行政村均设立了宅基地协管员，村民小组设立宅基地信息员，进一步加强宅基地日常检查工作；四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宅基地审批作了进一步规范，并明确了相关责任单位职能职责。

二、提案中关于“加强农村建房审批管理，妥善解决群众建房需求”的建议

农村宅基地的审批职能职权在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将按照职能职权，指导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同时，农村建房风貌管控和房屋质量安全工作将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目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正在规划设计农村建房风貌引导指南，力争建设具有地方特色、有文化内涵的特色村庄。

三、提案中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建房日常巡查、管理、年度考评等制度”的建议

一是目前按照省市的统一要求，全县 73 个行政村已结合大岗位制的实施，按照职责职能相近的原则，每个行政村明确了一名宅基地协管员，不断加强耕地巡察，乱占耕地行为也将会得到有效遏止。二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已对县级各部门、各镇（街道）、村（组）职责进行了明确，在下步的工作中县自然资源局

会牵头指导各镇（街道）开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查处和整治。

三是农村建房涉及占用农用地建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由镇（街道）按月将用地规划报县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分批报市级审批，市级批准后及时通知各镇（街道）才能进行宅基地审批。

四、提案中关于“逐步完善基础配套”的建议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目前，完成 100 户自然村公厕改建 11 座。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推进“四个样板村”（石桥村都市驱动型、麦场村稻渔农耕型、永富村乡村休闲型、沙营村乡村旅游型）提档升级；持续推进 49 个市级绿美村庄、1 个绿美乡镇（散旦镇）、1 个省级绿美村庄（石桥村）创建工作；投入衔接资金 670 万元，推进赤鹫镇永富村创建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

五、提案中关于“加大宣传力度”的建议

每年县农业农村局都会制作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宣传资料，通过赶集日宣传、到镇（街道）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宣传，今年以来，共开展宣传 3 次，开展宅基地管理培训班 2 期，发放宣传资料 600 余份。同时我们还要求各镇（街道）指导村（组）将宅基地管理相关要求列入村规民约，进一步深入开展好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

贵意见建议。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迎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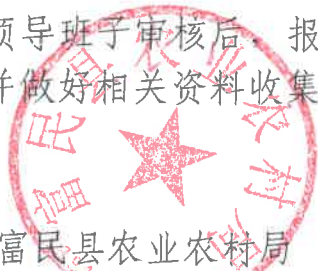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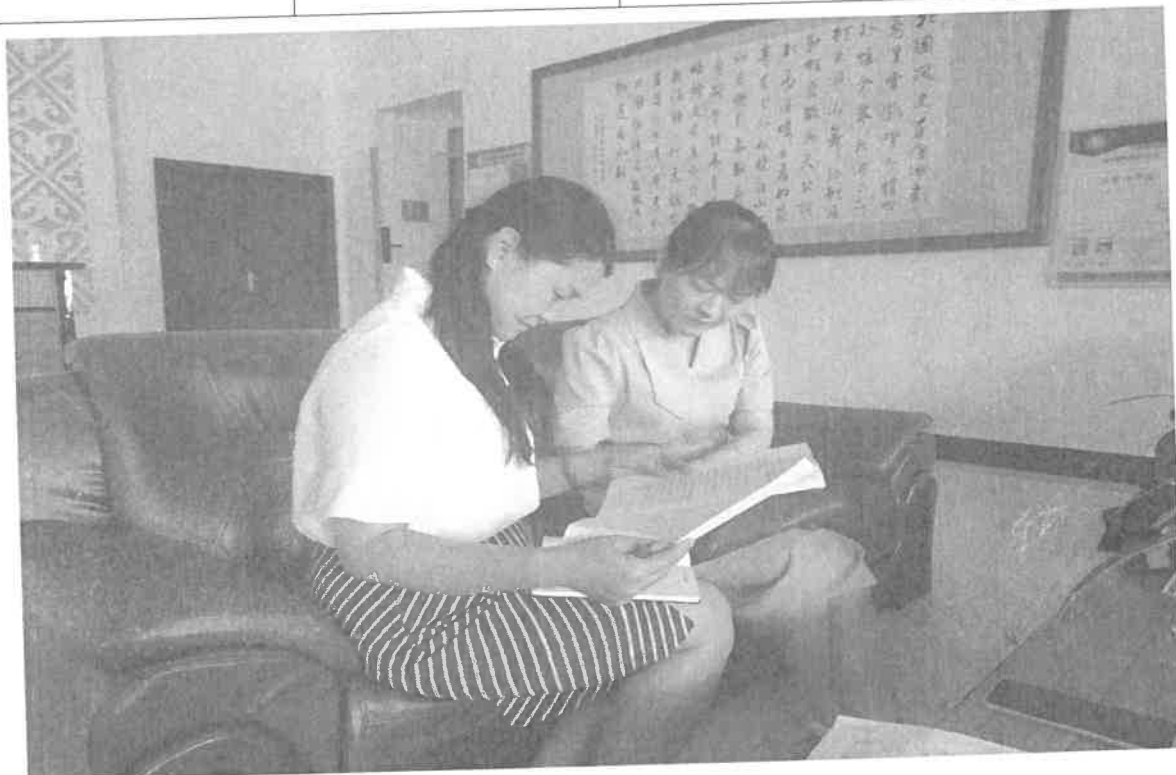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48号提案的答复		
马晓芳委员：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设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强化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当年完成事项	主动为群众宣传各种法律法规，今年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3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各行政村均设立了宅基地协管员，村民小组设立宅基地信息员。
	当年推动工作	乡村振兴工作中，多规合一规划正在编制，其中就包含了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将极大地推动农村规范建房行为。
	明年待落实事项	进一步规范对宅基地审批管理，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职能职责。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加强农村建房审批管理，妥善解决群众建房需求
	当年完成事项	按照职能职权，指导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当年推动工作	目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规划设计农村建房风貌引导指南。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指导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建立健全农村建房日常巡查、管理、年度考评等制度
	当年完成事项	全县73个行政村已结合大岗位制的实施每个行政村明确了一名宅基地协管员，不断加强耕地巡察，乱占耕地行为也将得到有效遏止。
	当年推动工作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已对县级各部门、各镇（街道）、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村（组）职责进行了明确，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逐步完善基础配套
	当年完成事项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目前，完成100户自然村公厕改建11座。
	当年推动工作	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推进“四个样板村”（石桥村都市驱动型、麦场村稻渔农耕型、永富村乡村休闲型、沙营村乡村旅游型）提档升级；持续推进49个市级绿美村庄、1个绿美乡镇（散旦镇）、1个省级绿美村庄（石桥村）创建工作；投入衔接资金670万元，推进赤鹫镇永富村创建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五	加大宣传力度
	当年完成事项	开展宣传3次，开展宅基地管理培训班2期，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
	当年推动工作	持续推进宅基地审批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引导指导各镇（街道）指导村（组）将宅基地管理相关要求列入村规民约。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1.现场协商照片 2.相关答复文件		
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函，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3年8月11日		

提案办理结果： A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钟惠霖	联系电话	
-----	-----	------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马晓芳		提案编号	(2023) 48号		承办单位	富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钟志霖							
	提案标题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提案采纳情况 (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情况 (打“√”)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马晓芳				2023 年 6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地址: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 或县政府目督办 (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提案号	48号	案由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办复情况	提案所提问题已解决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是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是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是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是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是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

